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變更之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 修訂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作出。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8日發佈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China CVS簽訂了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China CVS發行的本金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9日的公告中。

於2018年11月2日，China CVS向本公司發行了經重訂票據(「經重訂票據」)，全部取代了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接受了對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和條件的若干實質性修改。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於經重訂票據之修訂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8日的公告中。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經重訂票據的未償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

修訂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China CVS就China CVS應簽署一份修訂契約（「修訂契約」）達成共識，以便對經重訂票據根據修訂契約進行修改，並予以解讀及解釋。

根據修訂契約，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應修改如下：

- (i) 到期日應修改為可換股承兌票據買賣截止日期的第三個週年，並自動延長四十八(48)個月（「延期」）。根據延期，如果到期日自動延長，則到期日應為2024年10月26日（「延長到期日」）；
- (ii) 轉股期應修改為在延長到期日到期；及
- (iii) 每股轉換價格應修改為根據獨立評估師的估值，並經由China CVS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共同接受而釐定。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經重訂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完全有效。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在進行所有合理詢問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未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參與經重訂票據事宜。

延期的原因及益處

除非延期，否則經重訂票據將於2022年10月26日（「初始到期日」）到期，China CVS將被要求使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經重訂票據。而由於行業環境的變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反復影響，China CVS經營不及預期，其或不能在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償還經重訂票據項下的款項。

經與China CVS磋商之後，董事會認為，延期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時間來評估本公司於經重訂票據項下的轉股選擇權，以及考慮China CVS股權價值及其經營狀況等，同時也能給予China CVS更多時間依據其實際業務和經營情況對其經重訂票據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或者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有效的還款方式。

因此，總體來說，延期為China CVS與本公司就經重訂票據項下有關轉換的詳細條款協商提供了靈活性，並給予China CVS時間以結算經重訂票據項下未付金額。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延期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物業服務、園區服務、諮詢服務及科技服務。

有關China CVS之資料

China CV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及持有Idea Thrive Limited的股權，一間以「好鄰居」品牌名稱經營並擁有超過20年歷史之北京連鎖式零售店舖。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公告。根據處置情況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China CVS 約8%的股份。因此，在處置後，China CVS不再是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詳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且本公司持有的China CVS的股權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損益計入公允價值。

有關為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所提供的54,000,000美元的本金數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重訂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向股東和投資者提供經重訂票據的最新情況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